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RMB37,000,000.00）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以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为其提供担保；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申请融资 8,000 万元。具体的融资方案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与融资银行协商决定。

同意公司授权总经理谭帼英女士为上述业务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以及必要法律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